**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0%。请详细说明传统机顶盒、DVB+OTT、手机等主要业务的国内外运营情况，并说明本年度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扭亏。

2、请详细列示你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名单位名称，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系，对应的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并对比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请说明具体原因。

3、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洲电子（巴西）有限公司”、“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均能实现上千万的营业收入，但净利润却全部为负值，请说明三个子公司具体承接的业务及无法扭亏为盈的原因。

4、2014年度你公司出售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的45%股权后又购买该公司部分资产，请详细说明进行此交易的目的，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及合理性。

5、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明近99%的股份为质押状态，请详细列示其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6、你公司本年度新增“其他应收款——投资款”1,413万元，请详细说明该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情况、付款节奏是否按原计划进行、款项未回收的原因及预计回收时间。

7、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发放的DVB+OTT机顶盒受运营分成模式影响确认为发出商品或长期待摊费用，并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请详细说明该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

8、你公司2014年年末“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为2.1亿元，请详细说明该款项形成的交易背景，分期收款确认收入的原则，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9、请说明“递延收益”明细表中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当期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原因；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608万元，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明细表中披露计入营业收入的政府补贴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10、你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亿元，而本年度净利润大幅亏损，请用现金流量表编制间接法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两者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

11、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8%，而销售、管理及财务三大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请说明三大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18日